

(2020)浙0784民初
240号
沈建平(住浙江
省杭州市富阳区新
登镇松溪村竹山上
106号公民身份号
码:
3

3012319660804171
0:本院受理原告骆
礼云与被告沈建平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
审结,因适用其他方
式无法向你送达,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由被告沈建平归还
原告骆礼云借款3万元,
并支付利息(利息自
2019年3月8日起按
月利率2%计算至款
清之日止),款限本判
决生效后七日内履
行完毕,如被告未按
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
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5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沈建平负担,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
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
8604号

陈焕东(住浙江
省永康市古山镇文
楼村文溪街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901

103630:本院受
理原告程策为与被告
陈焕东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审结,因适
用其他方式无法向
你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由被告陈焕东支
付原告程策货款
19800元并赔偿利息
损失(利息损失从
2019年10月24日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
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的1.5倍计算至款
清之日止)。限项本
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
行完毕。如被告未按
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
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案件受
理费148元(已减
半收取),由被告陈
焕东负担。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到永
康市人民法院530办
公室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视为送
达。本判决为终审
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
初1148号

方飚:本院受
理原告张朴生与被
告方飚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现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
证据材料、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
传票。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举证期限
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内。本案由张婷担任
审判长,与人民陪
审员蒋约荀、江文忠
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
年8月19日10时20分在
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
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20)浙0726民初
983号

陈水平:本院受
理原告陈美林与被
告陈水平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经审
理终结,因无法用其
他方式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0)浙0726
民初983号民事判决
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杭坪
法庭201室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十一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涉
及夫妻债务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有关问
题的解释》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四
十四条之规定,判决
如下:限被告陈水平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归还原告
陈美林借款计20000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利
息自2020年3月23
日起按年利率6%计
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止),如果被告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150元(已
减半收取),由被告
陈水平负担,自公告
之日起10日内交还
原告陈美林。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
初1419号

虞海燕:本院受
理原告张文秀与被
告虞海燕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证据材
料、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和开庭传
票。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举证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
日内。本案由陈瑛担
任审判长,与人民陪
审员蒋约荀、江文忠
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
年8月19日10时20分在
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
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
初1417号

黄海耀:本院受
理原告张震慧与被
告黄海耀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经审
理终结。因无法用其
他方式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0)浙0726
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
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
6962号

张斌贤、李白妹:
本院受理原告马文庆
与被告张斌贤、李白妹
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
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
他方式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19)浙0726民初
6962号民事判决书,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十一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涉
及夫妻债务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有关问
题的解释》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四
十四条之规定,判决
如下:限被告张斌贤、
李白妹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
告马文庆、马春梅代
偿借款204053.09元,
并支付逾期利息(以80184.
75元为基数,按同期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自2019年9月
1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
行之日止)。如果被告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件受理费2180元(已
减半收取),由被告
张斌贤、李白妹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
交还原告马文庆、马春
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
初676号

余健龙:本院受
理原告王越文与被
告余健龙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经审
理终结。因无法用其
他方式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20)浙0726民初
676号民事判决书,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杭坪法庭2号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
初1676号

钟劲峰:本院受
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
乌市分公司与你保险
人代位求偿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和开庭传
票。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和30日
内。并定于2020年8
月26日上午8时40分
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
4920号

袁林正:本院受
理原告王惠英与被
告袁林正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9)
浙0726民初525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
初7265号

应晓红:本院受
理再审申请人汪枝枝
与被申请人朱勇军、
原审被告应晓红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9)
浙0726民再12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
初1707号

王冬梅:本院受
理原告谢恩平与被
告王冬梅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20)
浙0726民初1707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50元,
公告费650元,合计
5200元,由被告王
冬梅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
初7266号

阮吉友:本院受
理原告王海兵与
你、郑灵平为追偿
权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因你外
出地址不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
二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2020)浙72
民初68号民事判决
书。判令:一、被告
阮吉友于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偿付原告王海
兵代偿款1313197.75
元及相关利息(按
本金268797.75元
自2016年10月20
日至2019年1月10
日,按本金133197.75
元自2019年1月11
日至2019年9月25
日止,均按同期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二、驳
回原告杨钧文其他
诉讼请求。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50元,
公告费650元,合计
5200元,由被告阮
吉友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台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
法院(2020)浙72民
初68号

陈信来、王玉平:
本院受理乐春莲与
陈信来、王玉平船
舶营运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乐春
莲向本院提出诉
论,判令陈信来、
王玉平共同偿
付乐春莲借款25
万元。因你们下
落不明,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简易转普通
程序民事裁定书等
法律文书。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和
30日内。本院定于
2020年8月31日下
午14时40分在本
院台州法庭审理本
案,如你们届时未
到庭,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
4920号

张良:本院受理
原告张朝勇与被告
张良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726民
初4920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即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
初7265号

阮吉友:本院受
理原告杨钧文与
你、郑灵平为追偿
权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因你外
出地址不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
二条之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2019)浙72
民初68号民事判决
书。判令:一、被告
阮吉友于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偿付原告王海
兵代偿款1313197.75
元及相关利息(按
本金268797.75元
自2016年10月20
日至2019年1月10
日,按本金133197.75
元自2019年1月11
日至2019年9月25
日止,均按同期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二、驳
回原告杨钧文其他
诉讼请求。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50元,
公告费650元,合计
5200元,由被告阮
吉友负担。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台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
法院(2020)浙72民
初68号

更正:本报
2020年4月16日第
13版法院公告栏中,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
法院(2019)浙0304
民初6906号,黑体字
部分被公告人应为
“王鸿国”,内文首句
应为“本院受理原告
李义与被告王鸿国卖
合同纠纷一案”,特此
更正。

宁波市海事法院

中缝6—7